

# 南沙区龙穴岛围防洪（潮）安全系统提升工程

## 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建设管理单位：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人（乙方）：\_\_\_\_\_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建设管理单位：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人（乙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以下简称设计咨询人）提供南沙区龙穴岛围防洪（潮）安全系统提升工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五项所列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沙区龙穴岛围防洪（潮）安全系统提升工程
2.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龙穴岛
3. 工程等别（级）：\_\_\_\_\_
4. 工程估算总投资（人民币，下同）：201473.61 万元（不含征拆费的总投资）

### 二、 服务范围

1. 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项目名称：南沙区龙穴岛围防洪（潮）安全系统提升工程

2. 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项目任务：\_\_\_\_\_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

3. 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阶段：\_\_\_\_\_

### 三、 服务内容、期限

1. 设计咨询服务内容：参照《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设计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穗建技[1999]313号）的指导精神，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及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技术文件及有关项目的评估报告、评审报告及其它审批意见等其它依据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阶段等各阶段设计提供设计咨询服务，并对施工过程中所遇技术问题给出专业解决方案及建

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

(1) 勘察报告审查：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勘察、测量大纲的咨询及审核，工程勘察及测量成果报告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及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并编写外业验收咨询报告。

(2) 对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概算和预算）的进行复核、审核，对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咨询报告，并就设计文件是否可靠、合理、适用、安全、经济、规范及科学等方面提出审查咨询意见。

(3) 对设计文件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等问题提出修改建议。

(4) 评审结构体系，复核结构设计计算；对不安全隐患或保守浪费提出修改建议。

(5) 检查设计文件的深度、质量、进度是否达到到合同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求，提出改进建议。

(6) 对重大、较大设计变更进行独立审核和咨询；对调整概算（如有）提供审查咨询服务。

(7) 针对关键工序、新的工艺、技术难题等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和建议。

(8) 对施工期间各标段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后期运营管养以及施工过程中非常规的、重要的试验检测和出现的较大质量、技术、安全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9) 组织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制定设计管理细则，对项目的设计质量、设计进度制定具体的管理措施，并配合发包方组织实施。

(10) 为本项目的招标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11) 与工程项目的设计单位一起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12) 设计和施工期间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大、较大技术方案、质量讨论会，在施工期间，派人配合关键节点、关键时段的施工。

(13) 组织并参与设计巡场工作，根据相关设计巡场办法要求形成巡场成果。

(14) 审查项目中已确定的示范工程、专项技术应用等业主需求的落实情况。

(15) 协助建设单位制定工程建设计划的内容。

(16) 以限价勘察设计为原则，指导优化建设周期各环节的设计方案，严控

项目建设成本。

(17) 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设计咨询服务内容,按甲方要求需提供书面成果资料的应加盖企业公章。

## 2. 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

施工图审查的范围为本项目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包括施工图设计全过程、各专业的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含勘察文件)等文件,根据《广州市建设项目(水务工程)海绵城市建设施工图审查要点(试行)》及最新的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章),以及在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审核意见。

施工图审查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对于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复意见,审查施工图设计中的执行情况,审查是否满足批复意见的要求。对工程勘察测量工作进行审查、验收,审查工程勘察测量工作及成果报告是否满足有关规范、设计要求。

(2)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及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4) 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5) 是否符合规划、道路、交通、排水、绿化、照明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6) 对各阶段的设计图纸、说明书进行详细的审查,并根据相关规范和有关审批或主管部门意见执行。

(7) 是否满足符合公众利益。

(8) 在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对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设计文件提出具体审查意见，编制施工图审查报告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章）。

(9) 设计单位资质、执业情况、设计文件签字盖章等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勘察设计有关资质、市场管理、注册执业制度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0)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盖章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11) 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12) 甲方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不含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需另行进行委托的专业）。

(13) 将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上传广州市统一的审批监管平台。

(14) 参加甲方要求的设计文件审查会和设计成果质量审核会，参加甲方认为有必要的现场设计例会；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与施工图审查有关的事项。

(1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

#### 四、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参照《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设计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穗建技[1999]313号）的规定，按审定的项目概算评审总投资额（不含征地拆迁费）的0.4%为基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后计取。本项目总投资额（不含征地拆迁费）暂定价为201473.61万元，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暂定为    万元。暂定价是以工程估算为基价计取。

2. 本合同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为：以审定的项目概算评审总投资额（不含征地拆迁费）的0.4%为基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具体计算方式为：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结算价=概算评审总投资额（不含征地拆迁费）×0.4%×（1-中标下浮率）。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招标文件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含驻场人员及后台支持人员）、技术资料费、现场管理费、招标交

易服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合同中所涉及的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费用。  
除双方在商签合同中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本合同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结算以上条所列的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计费原则核算并扣除绩效考核金、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后，以最终审定数额为准。

#### 五、 设计咨询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 委托书；
3. 合同条款；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六、 委托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委托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七、 设计咨询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咨询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八、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各方各执壹份；副本玖份，由各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建设管理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设计咨询人（乙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2.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 委托人：指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及其合法继承人。
- (2) 设计咨询人：指投标书已为委托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工作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指由委托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施工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 (4) 合同：指由委托人与设计咨询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件第 2.3 款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 (5) 委托书：指委托人正式向设计咨询人授标的委托书（包括中标通知书）。
- (6) 工程：指委托人委托设计咨询人进行设计咨询工作的工程。
- (7) 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指协议书中写明的进行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工作报酬总金额。
- (8)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邮件。
- (9) 天：指日历天。

### 2.2 语言文字和法律

#### 2.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2.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广东省、广州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 2.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委托书；
- (3) 合同条款；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 2.4 通知和联系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一般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联系，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 2.5 委托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2.5.1 委托人应向设计咨询人提供开展设计咨询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但设计咨询人有义务对委托人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进行复核。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时间规定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文本	1		根据项目具体推进安排
2	初步设计图纸	1		根据项目具体推进安排
3	施工图设计图纸	1		根据项目具体推进安排

2.5.2 委托人应按第 2.10.2 款规定按时支付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2.5.3 委托人有权对设计咨询人的设计咨询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设计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有权在设计咨询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2.5.4 委托人应保护设计咨询人的设计咨询成果，未经设计咨询人同意，委托人对设计咨询人交付的设计咨询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2.6 设计咨询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2.6.1 设计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书后，应在 3 天内按照委托书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两份详细的设计咨询工作大纲和进度工作计划、设计咨询项目组成人员和设备设施投入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委托人控制项目设计咨询进度的依据。设计咨询项目组成人员和设备设施投入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或入库承诺书的要求的，视为设计咨询人违约。

2.6.2 设计咨询人应按合同、设计咨询大纲、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

技术标准开展设计咨询，严格掌握设计咨询标准，保证设计咨询质量。

2.6.3 设计咨询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设计咨询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2.6.4 设计咨询人应按协议书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咨询文件，对委托范围内的项目设计咨询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设计咨询人提供资料及时间规定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咨询报告	3		设计单位提交正式方案文本后 7 个工作日内
2	初步设计咨询报告	3		设计单位提交正式初步设计图纸后 15 个工作日内
3	施工图设计咨询报告	3		设计单位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图纸后 15 个工作日内

2.6.5 设计咨询人可以根据设计咨询进展情况和设计咨询工作量的大小，对设计咨询人员进行合理增加。但不得更换 2.6.1 经批准的人员，否则视为设计咨询人违约。

2.6.6 设计咨询人不得将设计咨询转包给第三人，亦不得分包。

2.6.7 设计咨询人应按要求负责收集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中。

2.6.8 设计咨询人应按第 2.8、2.9 款规定参加设计咨询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

2.6.9 设计咨询人应按第 2.8、2.9 款规定配合施工。

2.6.10 未经委托人同意，设计咨询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2.6.11 设计咨询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咨询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咨询人负责。

2.6.12 设计咨询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委托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

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2.6.13 设计咨询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措施保证或恢复设计咨询范围内原有工程建（构）筑物及其他地面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咨询人自行承担。

## 2.7 设计咨询人员设备等投入和工期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委托书指明的要求执行；发生项目停工延期、部分或全部内容取消以及其他项目非正常终止，以及部分专职人员工作已经完成时，设计咨询人可书面向委托人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对现场服务人员做出调整。

## 2.8 设计咨询工作要求

### 2.8.1 设计咨询人提交的设计咨询文件

设计咨询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设计咨询文件。

### 2.8.2 设计咨询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 2.8.2.1 委托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咨询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造成设计咨询人交付设计咨询文件时间延误时，设计咨询人可要求向委托人延期交付设计咨询文件：

(1)委托人变更工程规模、标准或条件。

(2)委托人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上述资料不包括勘察资料）。

(3)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委托人责任引起的设计咨询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4)非设计咨询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咨询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发生上述情况时，设计咨询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并在发出通知后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设计咨询文件交付时间的影响程度。委托人在收到该报告后应在7天内与设计咨询人进行协商，重新确定设计咨询文件的交付时间。对本款(1)、(2)项引起的设计咨询文件交付时间延误，若同时需要设计咨询人设计咨询返工，设计咨询人应负责返工，返工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 2.8.2.2 设计咨询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咨询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因设计咨询人原因造成设计咨询文件交付时间延误，设计咨询人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交付设计咨询文件，同时设计咨询人应按第2.11.2款规定支

付违约金。

## 2.9 施工图审查工作要求

2.9.1 对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主要内容为：

2.9.1.1 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目录、图纸、施工验收标准、签署、出图章等）完整性和深度。

2.9.1.2 有关设计依据（包括工程地质补充勘察报告）、采用的设计规范、标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9.1.3 有关使用功能、安全可靠和质量要求是否得到满足，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是否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的设计深度。

2.9.1.4 应对计算书进行审核：主要是计算原则、模型、程序、公式、参数的选用是否合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输入数据是否准确。

2.9.1.5 对设计的平面和空间布置、主要尺寸、构造节点、设备选型和布置、管线直径确定、管线布置等作一定的审核。

2.9.1.6 施工图审查中需对各专业设计图纸进行必要的会审，重点审查各专业设计之间的接口和设计文件问题。

2.9.1.7 国家和地方有关法令、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

### 2.9.2 完成成果期限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报告	3份 (建设主管部门、甲、乙方 各一份)	甲方向乙方交齐全部文件与资料后5天内出施工图审查意见，在设计单位整改合格后2天内出审查报告。
2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盖工程设计施工图 审查章)	3份 (建设主管部门、甲、乙方 各一份)	

## 2.10 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2.10.1 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2.10.1.1 本项目暂定总投资额（不含征地拆迁费）为\_\_\_\_\_万元，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暂定为\_\_\_\_\_万元，中标下浮率\_\_\_%。暂定价是以工程估算为基价计取。

2.10.1.2 本合同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参照《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设计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穗建技[1999]313号）的规定，按审定的项目概算评审总投资额（不含征地拆迁费）的0.4%为基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本合同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为：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结算价=项目概算评审总投资额（不含征地拆迁费）×0.4%×（1-中标下浮率）。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招标文件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含驻场人员及后台支持人员）、技术资料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合同中所涉及的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费用。除双方在商签合同中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10.1.3 本合同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结算以上条所列的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核算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后，以政府有权部门最终审定数额为准。

#### 2.10.2 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设计咨询人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应按有关规定和委托人同意的格式填写付款申请表，付款申请表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根据合同规定，设计咨询人有权得到的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 (2)根据合同规定，设计咨询人有权得到的其他费用。
- (3)根据合同规定的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调整金额。
- (4)扣除按合同规定应由设计咨询人付给委托人的金额。

具体按以下要求执行：

（1）提交方案设计咨询报告和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

（2）提交初步设计咨询报告和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30%。

（3）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启动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概算评审核定总投资计算的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累计支付至40%。

（4）提交施工图设计咨询报告和完整的支付申请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累

计支付 60%。

(5) 施工图审查合格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 80%。

(6) 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后，经结算评审后，委托人支付扣除绩效考核、违约金、赔偿金等（如有）的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余款。财政投资项目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准为准。

**2.10.3 本项目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设置绩效考核金，考核期内考核次数为 6 次，考核期限及次数要求与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一致。绩效考核金是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的组成部分，绩效考核金总额为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结算价的 20%。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绩效考核金的支付条件如下：**

**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绩效考核金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绩效考核挂钩，单次支付金额按照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该次绩效考核平均得分对应的支付比例执行。**

序号	勘察设计施工单位 单次绩效考核得分	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 绩效考核金单次支付金额
1	单次绩效考核平均得分 $\geq 90$ 分	单次绩效考核金总额的 100%
2	$90 \text{ 分} > \text{单次绩效考核平均得分} \geq 60 \text{ 分}$	按线性比例支付(如:82 分支付 $82\% \times 0.5$ 、 85 分支付 $85\% \times 0.5$ )
3	单次绩效考核平均得分 $< 60$ 分	$60\% \times 0.5$

注：绩效考核表见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 2.11 违约

2.11.1 若甲方未提交的资料仅影响部分工作的，则乙方可暂停该部分工作，并通知甲方。除涉及该部分的工作可顺延提交外，其余应按时提交。

2.11.2 乙方违约，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采取扣减服务费的方式，同时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金为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10\%$ 。乙方未能按照 2.6.4 条约定的工作时间节点完成工作，每延误 1 天，予以 10000 元/天处罚，超过 20 天，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费用。以下违约事项，每发生一宗，以 50000 元/次予以处罚。

2.11.2.1 未按承诺和合同及时选派满足方案编制工作要求的项目总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2.11.2.2 方案工作开始前未向甲方报送符合实际和规定要求的工作大纲和工作进度计划的。

2.11.2.3 未履行相关手续，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2.11.2.4 拒签甲方文件或拒绝执行甲方的指令（违反相关规范或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令除外）的。

2.11.2.5 在甲方要求提交方案成果时间内未完成，且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5天内完成仍未完成的。

2.11.2.6 利用工作便利与第三方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11.2.7 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11.2.8 服务单位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第三方财物的。

2.11.2.9 服务单位人员非法泄露本项目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2.11.2.10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本项目的。

2.11.2.11 不按委托单位要求按时提交相关的编制提纲及成果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和后果的。

2.11.2.12 经甲方对乙方进行资质复核审查，所提交的资料无效、有虚假情况或不满足资质条件的。

2.11.3 乙方任务完成后，方案编制成果经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会验收，虽整体质量合格，但未能达到质量承诺等级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3万元。

2.11.4 成果验收不合格，甲方不支付未支付费用，并有权向乙方收取5万的违约金。

2.11.5 由于乙方编制工作遗漏、错误造成甲方作出错误判断导致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最高损失为咨询服务费的四倍。

2.11.6 责任的期限

设计咨询人与委托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 2.12 索赔



委托人和设计咨询人均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对方提出索赔，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索赔费用不包括利润。

收到索赔申请报告后，被索赔方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索赔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双方协商不成的，按第 2.13 款规定解决。若收到索赔申请报告 14 天内无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成立。

### **2.1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设计咨询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 **2.14 其他**

2.14.1 设计咨询人为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咨询人负责向有关部门购买，费用由设计咨询人在确定投标下浮率时考虑，委托人不再单独支付。

2.14.2 当工程有引进项目或外购设备材料的设计咨询工作时，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的各个阶段，若需吸收设计咨询人参加，出国费用除服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2.14.3 设计咨询人应自行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未办理保险的责任由设计咨询人自行承担。

### **2.15 合同生效与终止**

2.15.1 本合同从委托人和设计咨询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后起生效。

2.15.2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工程建筑设计咨询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通知，本合同终止。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2.15.3 本合同在工程建成移交并结清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2.15.4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 2.16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依据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依据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办法、制度、规定和指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4)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六部委令[2003]2号)
-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6)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 (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
- (8)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9)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 (10) 关于颁发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和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建设部建设[2001]22号)
- (11) 工程勘察、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999]65号)
- (13)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暂行办法(国家计委令[1994]3号)
- (14) 工程咨询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令第2号)
- (15)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水建[1995]129号)
- (16) 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的暂行规定(国家计委[1996]673号)
- (17) 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项目水利工程建设市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水建管[2009]70号)
- (1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 (1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999]65号)
- (20)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项目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处

理办法（试行）》

(21) 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市水利建设市场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22) 《广州南沙开发区（南沙区）政府统筹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合同变更管理办法》及其补充说明和《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工程勘察设计变更工作指引》及其补充通知

(23)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工程款支付制度》

(24) 《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

(25)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规定等

(26) 相关技术规范等

## 2.17 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工作目标

(1) 工期控制目标：按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合同确定的工期。

(2)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质量目标：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成果和文件完整、准确、可靠，符合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工程勘测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要求，深度满足相应设计咨询阶段有关规定要求，质量满足工程质量、安全需要并符合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规范要求，不因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原因发生质量安全隐患或事故。

(3) 投资控制目标：工程概算控制工程估算范围内，预算和工程总投资控制在概算范围内。

(4) 进度控制目标：不发生 1 次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总计划、分项或专项计划延误。

因设计咨询人原因违反以上目标，按照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 2.18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经委托人同意的担保公司开具的履约担保。

(2) 设计咨询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以设计咨询人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或经委托人同意的担保公司开具的履约担保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由中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的保函。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设计咨询人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征得委托人同意延期缴

交的，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保证金资料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格式见合同履约保函格式）

（3）设计咨询人提交的履约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是对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咨询人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咨询人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设计咨询人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委托人均有权向出函银行提出索赔。设计咨询人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设计咨询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委托人依据履约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向银行或担保公司索赔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设计咨询人必须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等于设计咨询人第一次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如果设计咨询人不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

（5）如果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因有效期届满，致使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自动失效，而设计咨询人尚未按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咨询人应在保函或履约担保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无条件办理续保，新保函或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不低于 1 年。否则委托人有权从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履约担保。

#### （6）履约保函的退回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且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后，设计咨询人可以向委托人申请退还履约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经委托人核实后 28 天内退回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原件。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委托人（发包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建设管理单位：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受托人）：\_\_\_\_\_

建设工程项目：南沙区龙穴岛围防洪（潮）安全系统提升工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管理、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管理、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

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份，各方各执 份，送交南沙区水务局纪检组一份。

发包人： （公章）

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 期：

建设管理单位： （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 期：

日 期：



##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